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陕工办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总工会 省级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级产业工会:

经省总党组同意,现将《陕西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:陕西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办法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

陕西省总工会 省级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省级产业工会(以下简称"产业工会")财务管理工作,规范产业工会会计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工会会计制度》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《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,结合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原则:

- (一)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全国总工会各项财务规章制度,确保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运行。
- (二)严格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坚持勤俭节约,反对奢侈浪费,优化经费支出结构,重点支持维护职工权益、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等工会中心工作,不断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。
- (三)严格实行工会经费独立管理。根据省财政厅、中国人 民银行西安分行有关规定,设立独立的工会经费银行账户,实行 工会经费独立核算。
- (四)严格执行《工会会计制度》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 等法规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,不断提高工会财务管理工作水平。
 - (五)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,规范工作流程,强化监督控

制,加强工会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建设。

第三条 各产业工会主席(负责人)全面负责本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工作,对本产业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四条 各产业工会财务工作接受省总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,同时接受省总经审会和同级经审会的审查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财会人员管理

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会人员,是指产业工会从事会计、出 纳岗位工作的人员。

产业工会领导不得兼任财会业务工作。

第六条 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,明确会计、出纳岗位的职责权限,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、制约和监督。

第七条 财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财会专业技能。

任用编制内财会人员的,由所在产业工会提出申请,报省总组织人事部统一调配。

确需聘用编制外财会人员的,由本产业工会提出拟聘用人选 推荐申请,经该产业工会分管领导同意后,报省总组织人事部按 《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办法(试行)》 批准聘用。

第八条 产业工会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,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

第九条 产业工会负责对所属财会人员的日常管理、教育、

监督和考核。省总财务部负责对财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,结合审计审查情况,提出调整财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产业工会因工作需要对财会人员进行调整,由省总组织人事部统一调配。

第十一条 财会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,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财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,由产业工会负责人监交,必要时省总财务部可以派人会同监交。

第三章 预算和决算管理

第十二条 产业工会应严格执行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〔2019〕26号)、《陕西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和省财政厅部门预(决)算的编报要求,将各项财务收支全部纳入预(决)算管理,规范编制年度工会预(决)算和财政部门预(决)报表,按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开。

第十三条 产业工会系统实行一级工会一级预算, 预算管理实行下管一级的原则。

产业工会总预算由产业工会本级预算和下一级工会总预算组成。下一级工会只有本级预算的,下一级工会总预算即指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算。

第十四条 产业工会预算管理的职权:

- (一)汇总编制本产业工会总预算,报省总工会备案。
- (二)编制产业工会本级预(决)算草案,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、提交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。

- (三)编制产业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,预算调整的程序按 照预算编制审批程序执行。
- (四)审批本级工会预(决)算,对下一级工会的预(决) 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管理。
 - (五)决定本级预备费的动用;
 - (六) 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, 报省总工会;
- 第十五条 年度预算应严格按照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和《陕西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编制,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- (一)产业工会应结合年度工作计划,将全部收入、支出纳入年度预算,支出预算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分类,依法、真实、完整、合理地编制年度收支预算;
- (二)预算草案须经本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、主席 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按规定时间报省总财务部审核,经批复后执 行;
- (三)年度预算必须严格执行,各项支出不得突破预算,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、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;
- (四)年度预算一经批准,原则上不作调整。确需调整的事项,按照《陕西省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进行调整;
- 第十六条 产业工会编制预算时,应根据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,编制年度采购预算。
 - 第十七条 产业工会应结合实际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
 - 第十八条 产业工会按规定编报年度工会经费和财政部门

收支决算报表,经本产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和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,上报省总工会和省财政厅。

第四章 经费收支管理

第十九条 产业工会应根据批准的年度预算,积极组织各项收入,合理安排各项支出,严格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的要求,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、准确办理收支核算,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。定期向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条 产业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,确保工会经费应收尽收。拨缴经费实行分成制,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工会经费,不得截留、挪用工会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产业工会应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,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。

预算内各项收支严格执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。1万元以上(含1万元)大额支出应由主席办公会(经审会主任参加)研究决定。

- 3万元以内的,由产业工会主席审批;
- 3万元(含3万元)至10万元由省总工会分管产业工会的领导签批;
- 10万元(含10万元)至30万元由省总工会分管财务工作的副主席签批;
 - 30万元(含30万)以上由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签批; 省国防工会所有预算内支出由国防工会主席签批。

无预算或超预算原则上不予支出,确因工作必须支出但没有 列入年度预算的,根据产业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决定,经负责人签 批报省总工会分管领导审批,同意后报省总财务部审核,财务部 审核同意,报省总分管财务领导审批,同意后严格按照预算调整 程序履行预算调整。

第二十二条 产业工会应当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, 严格执行预算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,严禁虚列支 出、套取资金,严禁设立"小金库"或"账外账"。

第二十三条 产业工会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:

差旅费报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《省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行 [2014] 19 号) 和《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 [2015] 80 号) 文件规定执行。

会议费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《进一步加强会议经费管理的通知》(陕财办行[2016]93号)、培训费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公务员局《关于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陕财办行[2017]16号)和《关于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》(陕财办行[2018]29号)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产业工会的采购项目应当执行采购预算,按照 机关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《陕西省总工会政府集中采购办法》 进行采购。不得超标准采购,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。

第二十五条 产业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,健全完善财务报销、政府采购、资产管理、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。

第五章 账户、现金及票据管理

第二十六条 产业工会应按照《陕西省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库[2018]86号)规定,严格银行账户管理。 因特殊情况需要新开设银行账户的,须报由省总财务部同意后报 省财政厅审批,同意后向人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账户。

第二十七条 产业工会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 及使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安全性负责。

第二十八条 产业工会应严格遵守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,库存现金量不得超过核定的限额。

严禁公款私存、挪用公款。

第二十九条 产业工会经费支出,严格执行《银行结算管理办法》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陕西省总工会机关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差旅费一律实行公务卡结算

超过规定结算起点 1000 元以上的资金,必须通过银行转账进行结算。

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借用公款,因特殊公务确需借用公款的,须由经办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借款的用途、金额和归还日期, 经本产业工会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借予。

3万元以内由产业工会主席签批,3万元(含3万元)以上由省 总工会分管领导签批。

借用公款逾期未归还或报账的,不予再次借款。

严禁非公务事由借用公款。

第三十一条 财务收支的所有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,应当符合真实合法有效、内容明晰正确、要素齐全完整等规范性要求。

财会人员应对支出或报销事项的原始凭证进行审验鉴定、网 上查询,对票据凭证不规范、审批手续不齐全的不得报销。

第三十二条 产业工会必须严格按照《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工财字[2019]119号)规定的收入范围开具专用收据,不得超范围使用专用收据。

第六章 固定资产管理

第三十三条 产业工会主席对本产业工会固定资产的安全 完整负责。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
第三十四条 产业工会应依据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〔2002〕30号)和省总工会《省级产业工会资产管理办法》(陕工办发〔2011〕44号),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,合理配备并节约、有效使用固定资产,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,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应配备专(兼)职人员,对本产业工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,对下级工会资产管理实施监督。

第三十五条 各产业工会应严格按照工会固定资产的范围、分类和计价标准进行管理。

第三十六条 按规定增加的固定资产,由专人进行验收,建立《固定资产卡片》并记入《固定资产明细账》,使用部门(人)

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领用手续。未经批准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固定资产。

第三十七条 按规定减少固定资产的处置,由使用部门(人) 提出申请,经本产业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批,由本级经审会监督 审查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对于大额固定资产的处置清理,须报 省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备案。

第三十八条 产业工会应于每年年终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,做到账实、账卡、账账保持一致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九条 产业工会应按照《工会财务监督办法》(总工办发[2019]20号)规定,负责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经费的收入、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省总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。

第四十条 产业工会经审会应加强对本单位的审查审计,并 将审查审计报告报送省总经审办备案。

第四十一条 省总财务部对产业工会财务管理工作定期进行 监督检查。省总经审办按年度对产业工会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 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。产业工会应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 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。

第四十二条 产业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。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,要限期整改;涉及违纪的,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,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,构成犯罪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的《陕西省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财务工作 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陕工办发[2016]3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政策和全国总工会有关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一致的,则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总财务部负责解释。